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国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:宋文友、王扣林、何成宝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19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(瑞华核字【2019】3105009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18 年度

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瑞华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建议继续聘用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456,973.58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418,271.26 元，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456,973.58 元；加上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,634,706.15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10,673,408.47 元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的》相关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由于 2018 年度尚有未确定事项，从公司发展的战略考虑，今年不进行分配。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,673,408.47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以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末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临时资金拆借，借入金额 1,500,000.00 元，归还 1,500,000.00 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余额为零。预计 2019 全年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，不计利息。

预计公司于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费用不超过 5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张国如、黄志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-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，于 2016 年下半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（型号 053B）产品通过客户（中间商）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。2016 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 61.63 万元，2017 年销售 23.55 万元，合计销售 85.18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.68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111.89 万元，合计销售 132.57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11.16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29.98 万元，合计销

售 141.14 万元。

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，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服务。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.00 元。合计付款 11,150.00 元。

董事会现予以追认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张国如、黄志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保障公

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3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- 5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